



SHIFUYANJIUDE  
YUYONGBENWEI

# 诗赋研究的 语用本位

易闻晓◎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SHIFUYANJIUDE  
YUYONGBENWEI

# 诗赋研究的 语用本位

易闻晓◎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诗赋研究的语用本位/易闻晓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161-4030-7

I. ①诗… II. ①易… III. ①诗歌研究—语用学—中国  
IV. ①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4372 号

---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郭晓涛

特约编辑 张 蕾

责任校对 张依婧

责任印制 戴 巍



---

出 版 社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3.75  
插 页 2  
字 数 215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弁 言

本书对于诗赋的研究总体上基于语用的本位，首先阐明了中国诗学的体用之思。诗的作用落实于句法的讲求，因为字法指向造语，篇法是诗句的组合，属对是上下两句的配合，用事是诗语关于故实的联系，脱化则是化用前人诗语。凡此诗法的讲求都以“工力”的锻炼被统摄于“诗本”层面的“自然”之旨，所谓体用的思维就展开为自然与工力的相成相即。而中国诗由于汉语单音独字组合的韵律节奏形成稳定的句式如四言、五言、七言并各成一体，这是中国诗语用讲求的体制表现。进而关于诗道高雅的讨论也在成辞、借代、用事、脱化的语用层面展开，而类推思维的文学推衍之于比兴的运用、对偶的类属，并诗赋用事的古今联通，也莫不落实于语用的讲求。就如意境的玄虚莫测，也必定是在体制的限定、尤其是属对上下句之间以及篇法结句“宕开”的语用上才具有切实的把握。对于诗之历史的个案研究如乐府与古诗十九首的关系，至为切要的也在于体制风调和语辞的递相祖述，甚至乐府一题如《陌上桑》的主题演变，也必定在语辞的祖述中才有确切的所指。直到黄庭坚诗学及其受其深刻影响的宋人诗话，更以“所说常在字句间”反映对于诗之语用的普遍谈说，这在中国诗学的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和直到晚近的深远影响，道咸“宋诗派”诸人学韩、学黄，就是宋人语用讲求的异代回响。无论是程恩泽，还是黔中郑珍、莫友芝，都是韩愈以文为诗及宋人尤其是黄庭坚以学问为诗、以议论为诗的一脉相承，突出表现为散语的敷衍、经籍难僻字的运用等方面。

关于赋体的讨论，也一样坚持着语用的本位，这是由于本人在中国诗法学的长期研究中形成了语用考察的独特路向。无疑诗是“语言的艺术”，

诗赋及其他文学体制的区别，甚至文学之所以成为文学，最为根本的原因，就在于语言的运用。而且由于一己的爱好驱使诗赋的创作，其间字句的琢磨让人体味过程的艰辛和快乐，于是在语用的研究上从诗到赋的体制过渡似乎就是某种命定。关于诗法学的研究，实际上从一开始就与“诗学理论”的阐发不同，就因为具有语用的角度。诗赋都是语言的写作，在本人看来，文学研究必应具有语言的关联，至少如社会学、历史学、文献学的文学研究路向一样，语言的角度是不可缺少，尽管不必像俄国“形式主义”那样将“诗歌语言”研究认定为唯一正确的方法和模式。我的想法是，无论何种研究路向或角度与方法，都不应当脱离诗赋的文本，而文本当然就是语言的构结。本人开始中国文学的研究是批评史，从来并不惮于人们对于“理论”空虚的鄙夷，就如“体用”的相即，却必然走向语用的路数。近来也有部分精力用在赋用联绵字和《马融集》的校注方面，感觉颇为艰难，但对于未知的学习却是积极的，本书中的赋学部分也是最近几年学习的结果。关于赋颂的关系和汉赋“凭虚”的探讨，都是基于语用的本位，至于谢灵运诗赋的讨论，则正好反映了诗赋二体语用的同异。最后说明一下例如类推问题所运用考据、诗论、诗法以及名辩、哲学的角度和方法，则是长时间不断学习的综合。对于所谓“学术”的操作，唯有未知才能不断激发兴趣，这只是一个过程，在过程中体验焦虑和快乐。

# 目 录

|                       |       |
|-----------------------|-------|
| 弁言 .....              | ( 1 ) |
| 自然与工力:中国诗学的体用之思 ..... | ( 1 ) |
| 中国诗的韵律节奏与句式特征 .....   | (16)  |
| 诗道高雅的语用阐述 .....       | (31)  |
| 类推思维的文学推衍 .....       | (47)  |
| 意境创造的诗法功用 .....       | (66)  |
| 乐府古辞与古诗十九首关系考辨 .....  | (79)  |
| 《陌上桑》拟作的主题演变 .....    | (90)  |
| 黄庭坚诗学与宋人诗话的论诗取向 ..... | (102) |
| 程恩泽诗宗韩、黄与道咸诗风 .....   | (120) |
| 郑珍“学人诗”的学韩路向 .....    | (135) |
| 莫友芝为诗路向的体制分殊 .....    | (151) |
| 汉代赋颂关系考论 .....        | (170) |
| 汉赋“凭虚”论 .....         | (188) |
| 谢灵运诗赋的关联与分异 .....     | (206) |
| 附记 .....              | (215) |

## 自然与工力:中国诗学的体用之思

体用之思乃是中国诗学的基本思辨方式，其重大意义在于体用相即的联系使诗学理论与创作实践不可分离。这一思辨方式总是指向自然与工力的相反相成，而“自然”即成中国诗学的最高设定。在体用一如的圆融关系中，诗法的人力锻炼遂为“自然”所摄，这可求诸种种诗法的普遍证明。中国诗学的体用之思与西方诗学所谓“形而上设定”存在根本的差异，因为后者根源于理性而执着于认识，适可比照中国诗学体用之思及其自然工力之辨的独具特征。

### 一

中国诗学的所有阐论都在体用关系中展开，这是中国思维特点在诗学的显现。按照中国哲学的思辨，凡一物之存在，必有其之所以存在的原因和根据，乃逐推其本，而竟至于“一”，“一”之为本，就是万事万物的最终原因和终极根据。本体必然是无形无象的虚空境域，因为如果是有形的存在，则其本身存在的原因和根据犹须追问，那么就必然不是一切有形存在的最终原因和终极根据，也就不能作为本体而统摄万物。本体的确立非唯起于形下物事的存在原因和根据的追问，而且必须落实到形下物事之上。本体无形无象而生起万物、融摄万象，后者即是本体作用的显现。本体与作用的关系，是体以用显，用归体摄，体用一如，毫无间隔，彻上彻下，圆融无碍。于儒，则谓“理一分殊”，理本分用，天理流遍万物，万物悉见天理；在道，则以“道”在万物，万物悉归“道”之作用；在佛，则以真如佛性遍处一切法，万法皆为真如幻相。虽其本体不同，乃至作用殊

异，然其体用之思，“三教”道通为一<sup>①</sup>。可以说，体用之思乃是中国哲学最为基本的思辨方式。

古人论诗，亦援体用之思。言体则推于诗之本从，说用则措于诗之实法。诗之本，推原于情、心、气而究归于道；诗之用，遍在字句、篇法、属对、声律种种诸法。或有高悬本体以主自然，或乃下求作用以说诗法，俱在本末体用之间，悉归自然、工力二者。诗本自然，还赖工力<sup>②</sup>，自然与工力，就是中国诗学体用之思恒所斟酌的成反两端。一方面，由于诗之本被推原于天道自然，所以诗之用遂被视为天道自然的显现，凡遣词造语，必当出于自然，而诗法讲求的人力锻炼，或被认为有悖自然，这其实只是偏主体之一端而遗落诗之作用，体用之间，终有间隔。另一方面，正是本体的天道自然却必依作用显现，那么诗法的一切人力作用遂为本体的天道自然所摄。

论诗直取体用为说，则谓“诗有本末，体气本也，字句末也”<sup>③</sup>；又谓“诗之用，片言可以明百义，诗之体，坐驰可以役万象”<sup>④</sup>。此明人许学夷、清代薛雪之论，虽其推本未至，但其运思之理，俱在体用之间。兹明诗之所本，必至于一，但以说者殊途，故致多端。“言志”“缘情”，由来已久，“情”、“志”即诗之所本，然犹有未至，穷而究之，则谓“性情”。性情本出于天，所谓“天命之性”，即是善之本体。元人《总论》曰：“夫作诗之法，只是自己性情中流出，这个道理，亘古亘今，彻上彻下，未尝有丝毫间隔，亦无丝毫形迹。”<sup>⑤</sup>显取理学之义。《诗法正宗》论“诗本”亦云：

---

① “体”、“用”以其哲学意义的运用，见于《易传·系辞上》“故神无方而易无体”及“显诸仁藏诸用”之语。凡真正达到“形而上”思辨的哲学必有本体的建立，道家之“道”、佛家“真如”，以及儒学“天命”、“天理”、“天道”，都是本体的最高形而上设定。本体不同而作用殊异，“三教”之别，唯在本体不同。儒、道俱主天道自然，但儒学在自然之“天”上加诸伦理，以使道德之“善”成为“自然法则”的“绝对命令”。佛禅初亦体用相即，真如显现万法，但以唯“真”是信，法本虚妄，终则斩截本体而弃绝作用，同归一大虚空，卒与儒、道不同，故本文之说体用，多取儒、道，而于释氏有所不契。

② 朱庭珍：《筱园诗话》卷一所谓“诗中天籁，仍本人力”，其意庶几近之。见郭绍虞编选，富寿荪点校《清诗话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328页。

③ 许学夷：《诗源辩体》卷三十四，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26页。

④ 薛雪：《一瓢诗话》，丁福保辑《清诗话》，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年版，第696页。

⑤ 张健：《元代诗法校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00页。

“吟咏本出性情。”<sup>①</sup>则援《诗序》之说。诗“从性情中流出”而“本出性情”，要在自然摅发，或者不许雕造，病在崇本息末，未得体制相即。而善说者正以性情论法，则以本赅末，以体摄用，“盖因情以发气，因气以成声，因声而绘词，因词而定韵，此诗之源也”<sup>②</sup>，凡声韵之拣择、字句之锻炼，悉从本体而来，正谓自然如此。因而“诗贵性情，亦须论法”<sup>③</sup>，必“从性情、法律处下手”<sup>④</sup>，法之所来，原出性情，性情所之，必依法律，体制无间，相摄无碍。

或有不言性情而径说“心”者。刘勰云：“性灵所钟，是为三才，为五行之秀，实天地之心。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sup>⑤</sup>心为天地阴阳交感所生，以其为灵则谓五行之秀，心生而言立，诗文之所从来。刘熙载《诗概》引《诗纬·含神雾》曰：“诗者，天地之心。”可见“诗为天人相合”之理<sup>⑥</sup>，是即“自然之道”。人“心”为天地自然灵气所钟，稟具自然之性，而“心生”以及“心”在诗中的发露，乃是自然而然的过程。然则心生而言立，举凡字句声律，作为立言之法，亦本自然之理，乃成当然之则。

而论诗以“气”，最得自然之义。在老庄道家之学，“气”是作为道与万物的中介和物质材料。而儒学对于“气”的定位，大致也是如此，“气”或为连接“太极”与万物的中间环节，如周敦颐《太极图说》所谓阴阳动静与“五气顺布”<sup>⑦</sup>，又如朱子理、气先后之说<sup>⑧</sup>，无不将“气”置于形上本体与形下物事之间，借以构成形上境界与形下世界的有序联系。“气”

① 张健：《元代诗法校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18页。

② 徐祜卿：《谈艺录》，何文焕辑《历代诗话》，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65页。

③ 沈德潜：《说诗晬语》卷上，《清诗话》，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年版，第524页。

④ 徐增：《而庵诗话》，《清诗话》，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年版，第426页。

⑤ 刘勰：《文心雕龙·原道》，范文澜《文心雕龙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1页。案此出《礼记·礼运》：“故人者，天地之心也”（孙希旦《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612页）；“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之会，五行之秀气也。”（《礼记集解》，第608页）

⑥ 刘熙载：《诗概》，《清诗话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417页。

⑦ 周敦颐：《太极图说》，《周敦颐集》，岳麓书社2002年版，第5页。

⑧ 朱子云：“天地之间，有理有气。理也者，形而上之道，生物之本也；气也者，形而下之器，生物之具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四部丛刊初编》本）关于朱子之辨，参《理气上》，《朱子语类》卷一，第一册，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1—4页。

不惟具有天道自然的本体依托，而且以其作为道与物的中介和物质材料而使虚无之“道”落实于自然万物，它的实存性尤为显见“自然”的性质。二气化生万物，“人身及万物动植，皆全是气所鼓荡”，“诗文亦然”<sup>①</sup>。唯在生气运注，恒以“一气浑成”、“一气贯注”<sup>②</sup>为上，是有“气韵”在焉；而“雕刻无生气”<sup>③</sup>、“太炼则伤气”<sup>④</sup>，故论者主气而废法，往往而然。但以体用相摄，则主气固不舍法。元人《诗家一指》论“十科”、“四则”等，多为切实之法，然其自明述旨，乃一本于“乾坤之清气”：“有气则有物，有事斯有理”，故“必先养其浩然，存其真宰”，而后方能纳法于己有，遣法若自然，以至“触处成真”<sup>⑤</sup>。或以撰作过程言之，则“文章兴作，先动气，气生乎心，心发乎言，闻于耳，见于目，录于纸”<sup>⑥</sup>，然则言之于字句、声之于音律，凡种种诸法，悉归一气运掉。

总之自然之旨，说者恒相取论，无论性情与心，抑或一气，皆必推本自然。言性情则天命自然禀受，说一心则天地自然所生，论一气则生机自然流注。诚以“生机不息，自然运动，大而天地，小如文章，未有不流动而能久者”<sup>⑦</sup>。而王近仁每切论，辄以“凡作诗文，当如行云流水，轻车熟路，不假用力，即无凝滞”<sup>⑧</sup>。但如用力未到，焉至轻车熟路？援取自然之义，当在体用相摄，言其本则弥纶天道，语其用则赅遍诗法，即体即用，彻上彻下，即于自然之中，而有作用在焉。凡字句篇章等一切诸法，悉属锻炼之工力，尽归本体之作用，一在自然之流行。但诗法取于人工锻炼，而自然本乎天道流行，自然人工，相反相成，斟酌二义，斯得中道。刘熙

① 方东树：《昭昧詹言》卷一，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版，第25页。

② 二语乃古人论诗常言，随举其例，则前语见清吴騞《拜经楼诗话》（《清诗话》，第729页），后语见薛雪《一瓢诗话》（《清诗话》，第708页）。

③ 方东树：《昭昧詹言》卷一，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版，第25页。

④ 方东树：《昭昧詹言》卷五，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版，第135页。

⑤ 《诗家一指》著者佚名，或题范德机撰，《元代诗法校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76页。

⑥ [日]空海撰，王利器校注：《文镜秘府论·南卷·论文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86页。

⑦ 张谦宜：《笥斋诗谈》卷一，《清诗话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796页。

⑧ 王近仁：《与友人论诗帖》，《元代诗法校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68页。

载曰：“西江名家好处，在锻炼而归于自然。”<sup>①</sup> 潘德舆言：“学诗有三境，先取清通，次宜警炼，终尚自然。”<sup>②</sup> 两家之论，深得成反之理。

体用之思对于中国诗学的重大意义，乃在于诗学理论与创作实践不可分离。古代诗学中较为玄虚的理论，大半是自本体言之。例如“情志”、“意象”、“意境”等等，都被推原于本体的形上境域。仅就“意象”之与庄子“言不尽意”、《易传》“立象尽意”以及玄学有关论题的关系，可知“意”的虚隐灵动之被上推于“道”的虚廓广大、“象”的含蕴不尽而为取法天地自然之象<sup>③</sup>，都是以体论诗，属于“诗本理论”。然而以体说诗的“诗本理论”，唯从本体大处取论，故其范畴、命题所见不多，这或许就是中国诗学理论显得比较“单薄”的原因。但是古人说诗，固多措本于用，而表现为种种诗法的切实讲求，即如严羽唯尚“妙悟”、王士禛专主“神韵”，至其所谈之切要者，亦无非诗法而已。今观严羽《沧浪诗话》，除《诗辨》一节阐发理论而外，其余所谈若《诗体》之论，本属诗法，《诗评》所说，也落实于法度之上，且有《诗法》专论，至于《考证》一节，亦属切要之法，甚至《诗辨》所言，也大半说“法”，故以《沧浪诗话》为“诗法”之作，正谓实事求是。

抑且体主圆融而用归实在，言体者纵谈无碍，说法者切论为难。当知诗乃造作之能事，固非空论可及、立谈可致，因此作者之谨严恪守、论者之切实讲求，多在诗法之间。然而现代以来，对于古代诗学的阐论，尽皆偏执体之一端，反映为“情志”、“意象”、“意境”、“风神”等纯粹的理论阐述，几乎全部的诗学讨论，仅仅具有理论的兴趣，而于诗法之用，则鲜有涉及，这不能不说是中国诗学研究的一大缺失。

## 二

中国诗学的体用之思贯通于诗之创作的一切方面，而自然与工力的相反相成，在所有诗法中具有普遍的重要意义，首先表现为篇法的讲求。篇

① 刘熙载：《诗概》，《清诗话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433页。

② 潘德舆：《养一斋诗话》卷一，《清诗话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029页。

③ 易闻晓：《中国诗句法论》，齐鲁书社2006年版，第6—7、30—35页。

法之论，恒主一气。“有章法无气，则成死形木偶”<sup>①</sup>，故“谋篇贵一气相生”<sup>②</sup>，“一首贵一气贯注”<sup>③</sup>。如谓“少陵自首至结一气”<sup>④</sup>，又谓“东坡七律，一气相生”<sup>⑤</sup>，是皆主乎自然，不贵经营。但一气相生，其条文节目，正在谋篇构结，若舍人力安排，必使气达无由。或径推托天道为本：“天地之道，一辟一翕，诗文之道，一开一合”，则“章法次序已定开合”<sup>⑥</sup>，故谋篇之法，必然而有，自然人工，卒尔合一。“文章亦如造化”，起承转合，固有一定之则，亦犹天道自然，斯“有一定之时”<sup>⑦</sup>。李东阳说律诗起、承、转、合，“乃有自然之妙”<sup>⑧</sup>，是皆托诸自然，以明篇法之讲。但如王夫之主乎“浑然一气”而概弃章法，竟谓“立此四法，则不成章矣”<sup>⑨</sup>。于此可见“自然”之义，可以悬诸本体以弃法之作用，亦可托诸本体以明法之必讲。自然工力的相反相成，是在本末体用之间，不可偏主一端。

在字句锻炼方面，自然与工力的体用之思尤其具有诗法讲求的切近意义。“句法以一字为工”<sup>⑩</sup>，诗“以一字论工拙”<sup>⑪</sup>，“吟诗要一字两字工夫”<sup>⑫</sup>，是皆宋人议论，可证“宋人诗话多论字句”<sup>⑬</sup>，“所说常在字句间”<sup>⑭</sup>。但以字句论诗，唐人已见<sup>⑮</sup>，而元、明、清益滋其说。然而宋末严羽总结一代之诗，则指宋人“以文字为诗”，必以字句锻炼为病，而悬诸

① 方东树：《昭昧詹言》卷一，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版，第30页。

② 朱庭珍：《筱园诗话》卷一，《清诗话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336页。

③ 吴雷发：《说诗菅蒯》，《清诗话》，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年版，第899页。

④ 黄子云：《野鸿诗的》，《清诗话》，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年版，第849页。

⑤ 施补华：《岷佣说诗》，《清诗话》，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年版，第994页。

⑥ 庞垲：《诗义固说》卷上，《清诗话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729页。

⑦ 李调元：《雨村诗话》卷上，《清诗话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520页。

⑧ 李东阳：《麓堂诗话》，丁福保辑《历代诗话续编》，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376页。

⑨ 王夫之：《姜斋诗话》卷下，《清诗话》，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年版，第12页。

⑩ 范温：《潜溪诗眼》，郭绍虞《宋诗话辑佚》，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333页。

⑪ 晁补之：《鸡肋集》，《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三引，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6页。

案此本晁补之《题陶渊明诗后》语。

⑫ 蔡梦弼：《杜工部草堂诗话》卷二，《历代诗话续编》，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12页。

⑬ 吴乔：《围炉诗话》卷一，《清诗话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506页。

⑭ 吴乔：《围炉诗话》卷五，《清诗话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603页。

⑮ 如杜甫云“佳句法如何”（《寄高三十五书记》）；皮日休谓“百炼成字，千炼成句”（王世贞《艺苑卮言》卷一引，《历代诗话续编》，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954页）。

汉魏“气象”，标举盛唐“兴趣”<sup>①</sup>，以谓“汉魏古诗，气象混沌”<sup>②</sup>，而视为“自然”。但魏诗“字法句法，稍稍透露”<sup>③</sup>，如曹植诗，已多锻炼之实。逮六朝及唐，声律大兴，句法随之，“以句法就声律”<sup>④</sup>，字句锻炼，其势必然。严氏之说，影响甚远，自金王若虚以来，率多趋附。贺贻孙以“炼字炼句，诗家小乘”<sup>⑤</sup>，王寿昌则谓“古体欲无句，近体欲无字”，以明“天道、人道之殊”<sup>⑥</sup>。“天道”无非自然，“人道”必在人工，因而尊前抑后，悬体绝用。然而善说者推原本体，正唯显现作用，不必崇本息末。明代谢榛有说，可称精要之言：

诗有造物，一句不工，一篇不纯，是造物不完也。<sup>⑦</sup>

凡炼句妙在浑然，一字不工，乃造物之不完。<sup>⑧</sup>

本体必依作用，自然适待人工，雕造必至浑成，锻炼终归自然。在此“自然”之义，固可据以否定言辞雕造，也适可托以肯定字句锻炼，此中思理，最宜审察。

而诗中属对，则益被推原于天道阴阳即一体二分的宇宙生成模式。天道为一，一分为二，阳动阴静，相反相成，悉有配对；诗文属对骈俪，唯以造化所成，“盖天地自然之数”<sup>⑨</sup>。李兆洛《骈体文钞序》益有阐发：

天地之道，阴阳而已，奇偶也，方圆也，皆是也。阴阳相并俱生，故奇偶不能相离，方圆必相为用，道奇而物偶，气奇而形偶，神

① 严羽：《沧浪诗话·诗辨》，《历代诗话》，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688页。

② 同上。

③ 胡应麟：《诗薮》内编卷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32页。

④ 冒春荣：《葑原诗说》卷一，《清诗话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580页。

⑤ 贺贻孙：《诗筏》，《清诗话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41页。

⑥ 王寿昌：《小清华园诗谈》卷上，《清诗话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856—1857页。

⑦ 谢榛：《四溟诗话》卷一，《历代诗话续编》，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139页。

⑧ 谢榛：《四溟诗话》卷四，《历代诗话续编》，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223页。

⑨ 皎然：《诗式》“对句不对句”条，见周维德《诗式校注》，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30页。

奇而识偶。孔子曰：“道有变动，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杂，故曰文。”又曰：“分阴分阳，迭用柔刚，故《易》六位而成章”，相杂而迭用。文章之用，其尽于此乎！<sup>①</sup>

不仅如此，而且属对也以自然为至。贺贻孙说：“诗律对偶，圆如连珠，浑如合璧，连珠互映，自然走盘……神而化之。”<sup>②</sup>属对至于自然浑成，固称天巧，但必求诸人工，所谓“工整”、“工稳”、“工切”，一在于工而已矣。“对仗固须工整”<sup>③</sup>，“律诗以对仗工稳为正格”<sup>④</sup>。偶对若工，可称“切”矣，是谓“工切”。工切而至于精，故有“精切”之谓，如谢榛称束皙《补亡》诗“对偶精切”<sup>⑤</sup>。对仗虽称“工切”、“精切”，但也“不要太切，太切则拘滞”<sup>⑥</sup>，因为“诗切对求工，必气弱”<sup>⑦</sup>，如“晚唐诗句尚切对，然气运甚卑”<sup>⑧</sup>。自然工力之义，必当两相斟酌，主乎自然而力求工切，工切而又归于自然，总在两端之间，斯得执中之道。

诗的声律之讲，亦在本体之用，原于“天然音节”。所谓“性情，诗之体，音节，诗之用”<sup>⑨</sup>，可明“诗以声为用者也”<sup>⑩</sup>，故谓“诗以声调为工”<sup>⑪</sup>。诗之声律，要在字之平仄与句之用韵，近体尤严，即是天然音律的人工讲求，以汉语单音独字及其声、韵、调的独特语音构成，用之于诗语，固谓自然而然，而近体格律乃是汉语自然音律的格式化形态。至于古体，尽管不拘格律，但也固有大致的平仄规律，如三平、三仄及平仄平、仄平仄，即为古体常式。清人为之总结，若赵执信《声调谱》、王士禛

① 李兆洛：《骈体文钞》，上海世界书局1936年版，第19页。

② 贺贻孙：《诗筏》，《清诗话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44页。

③ 沈德潜：《说诗晬语》卷下，《清诗话》，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年版，第552页。

④ 冒春荣：《葑原诗说》卷一，《清诗话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574页。

⑤ 谢榛：《四溟诗话》卷一，《历代诗话续编》，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145页。

⑥ 佚名：《总论》，《元代诗法校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7页。

⑦ 吴可：《藏海诗话》，《历代诗话续编》，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31页。

⑧ 蔡居厚：《诗史》，《宋诗话辑佚》，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48页。

⑨ 乔亿：《剑谿说诗》卷下，《清诗话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098页。

⑩ 沈德潜：《说诗晬语》卷上，《清诗话》，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年版，第524页。

⑪ 宋徵璧：《抱真堂诗话》，《清诗话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27页。

《古诗平仄论》<sup>①</sup>等，基本上反映了古体平仄的大致状况。其实“毋论古、律……皆有天然音节”<sup>②</sup>，声律作为诗之作用，乃是天然音节的人工妙用。或以“气”论音律，最为贴近自然。元《虞侍书诗法》“十科”说：“五气，贵乎流通”；又“四则”条说：“四律，所以条达气神。”<sup>③</sup>一气充塞天地，唯人呼吸之际，恒与息息相通。字之平仄，韵之响哑，声之所发，气息所运，吞吐呼吸，通塞逆顺，清浊抑扬，全在喉牙唇吻，一气所遇不同，悉归自然而然。

### 三

体用之思作为中国诗学的基本思辨及其对于整个诗学的构成意义，或可借以比照西方诗学的“异质性”。饶芃子先生认为，中、西诗学的最高追求就是“自然”，因为中、西方对于“文学本质的形而上设定”俱在“自然之道”<sup>④</sup>，表现为“无为自然论”和“妙造自然论”的两向演化<sup>⑤</sup>。西方的“无为自然论”被类比为老庄之思，饶先生指其源于古老的“灵感论”，引申为后世西方诗论，则为“自然诗人”（天才诗人）的“无意识灵感”所支配的写作方式，饶先生视为“自然”<sup>⑥</sup>。我们知道，柏拉图主张“灵感论”，而其“形而上设定”固通神灵，实质上乃是“理念”的唯心造作，无与“自然之道”的形上预设，而且他的“灵感”推崇导致对“技艺”的轻贱。“妙造自然论”则被追溯到亚里士多德诗学<sup>⑦</sup>，以其作为西方诗学奠基的重要意义，必须进行切要的比勘。当然亚氏诗学主乎“模仿”的“反映”，取决于古希腊“诗”的叙述特征，乃同戏剧浑合不分，本与中国诗“言志”、“缘情”以至物我合一的“兴象”、“意境”判然有别，这

① 翁方纲辑：《王文简古诗平仄论》、《赵秋谷所传声调谱》，见《清诗话》，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年版，第223—242、245—258页。

② 王士禛：《师友诗传续录》，《清诗话》，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年版，第152页。

③ 张健：《元代诗法校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08—309页。张健认为《虞侍书诗法》与《诗家一指》本是一书，但版有差异。

④ 饶芃子等：《中西比较文艺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页。

⑤ 同上书，第24页。

⑥ 同上书，第25页。

⑦ 同上书，第27页。

是讨论亚里士多德诗学预先应该明确的区分。

在此的比照先须借助中、西“自然”语义的互勘。汉语“自然”的本义，乃是作为性状的描述，就是“自己如此”，表示人或物依其本然而存在，亦即自然而然。《老子》第二十五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自然而然即“道”，“道”在自然，不假人为。人为有悖自然，但人依其自己如此而存在，则正谓顺其自然。而按《易传》的思理，人文的起源，是在自然之道，《文心雕龙·原道》援此立论，或者引以论诗，则在本体之“道”的统摄之下，工力遂成自然。

然而西语的“自然”与出于中国文化语境的“自然”必有区别。根据布鲁格编著、项退结编译的《西洋哲学词典》，西语的“自然”即英文 nature，源自拉丁文 natura，意义完全和希腊文 physis 一样，俱与“出生”有关，表示“生命体生来就有或成长时出现的特征”，广义乃指“任何存有物从其起源即已具有的本质特征”。与人所独具的精神相对，nature 也指“具变化天性的事物之整体，中文可译为‘自然界’或‘大自然’”。应当注意 nature 或 physis 所表示的“自然”之与“人为”的“制作”或“技艺”（techne）的间隔，尽管人的天性受到自然的“构造计划”或“自然律”的支配，但是唯有人是理性的动物，他以理性追求知识、进行制作和艺术创造。因此“自然与精神相区别”、“和文化（culture）相区别”，就是明确 nature 的意义时必须做的“进一步的区分”<sup>①</sup>。这一区分反映了“主客二分”的深层执着，在诗学的本体设定上不能达到自然与人及其“制作”技艺的相融相即。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正是超乎“自然”的本体论，它本是“物理学以后”（metaphysics，后物理学）诸篇的辑录，而“物理学”（physics）与“自然”同字，指自然事物及其运动变化的原则，所以“后物理学”就成为超出“自然”感性对象的“第一哲学”。日本明治时期哲学家井上哲次郎见诸“metaphysics”对自然物的超越有似《易传》“形而上者”超乎有形存在之性，遂译“形而上学”，于是字面的重合从此遮蔽了

<sup>①</sup> 布鲁格编著，项退结编译：《西洋哲学词典》，台湾先知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237—238 页。

中、西本体之思的根本差异。《易传》所谓“道”之为“形而上”者，以其超乎有形物事而为无形之域。老子以“道”为“无”，而“道生万物”，即“无生有”，亦即“有伦生于无形”<sup>①</sup>。“道”不是作为一个至高无上的绝对实体孤独地存在并独断地裁决形下世界的物事<sup>②</sup>，若庄子之“道”，乃是可能性和实存性的统一：从形而上的思辨说，可谓道生万物，但是物的实际形下生成，却只能是“万物以形相生”<sup>③</sup>，即物生物；本体之“道”，只是形上学思辨所达到的可能世界，它必须落实于形下的物事才有实存的意义，道生物而即在物中，万物自然而然即道，万物存在的“目的”，就在物的自然而然<sup>④</sup>。至于儒学“极高明而道中庸”，“天理”遍在伦物，体用一如，固亦相即无碍。“道”或“天理”作为形上的虚设，不是认知的对象；人亦一物，同为“道”摄，只能以此身生命体悟斯“道”。在天人物我、形上形下的相融相即中，中国哲学的体用之思消解了“唯物”、“唯心”的对立。而“体道”的冥想之被引入审美之域，即成兴象浑融、物我合一之境，在无迹可求的境界中，为诗的工力锻炼恒归自然之“道”的虚廓，抑且“不涉理路”<sup>⑤</sup>的兴象浑成必当拒斥逻辑的分析和理性的认识。

而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的本体论乃是研究“存在”或“是”（Being）的学问（Ontology<sup>⑥</sup>），本体是万有存在的抽象概括和逻辑分析的产物，即唯一的、最后的“存在”。根据汪子嵩先生对亚里士多德本体学说的研究，个别事物由形式和质料构成，质料只是潜在的可能存在，它必待

① 《庄子·知北游》，郭庆藩《庄子集释》，《诸子集成》第三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86年版，第323页。

② 本体若成为绝对的实体，极易神格化。而老庄之“道”只是思辨所达到的可能世界，是为虚悬之“无”，固非绝对实体，所以不存在神格化的危机。

③ 《庄子·知北游》，郭庆藩《庄子集释》，《诸子集成》第三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86年版，第323页。

④ 此从崔宜明先生之说，见崔宜明《生存与智慧——庄子哲学的现代阐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70—171页。

⑤ 严羽：《沧浪诗话·诗辨》，《历代诗话》，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688页。

⑥ Ontology（本体论）最早见于德国经院哲学家郭克兰纽（Rudolphus Goclenius）于1613年编著的哲学词典（*Lexicon philosophicum Francoforti*）。人们一般把Ontology当作从柏拉图到黑格尔的西方传统哲学的主干，或“第一哲学”（参刘万勇《西方形式主义溯源》，昆仑出版社2006年版，第49—50页）。